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8日下午2:00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16,952.06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7,394.8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35,798.03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105,355.2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829,555.76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653,972,006.63 元，2011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576,472,006.6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77,124,357.62 元。

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产业链拉长，存货周转期延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为满足生产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本年利润暂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